华侨大学厦门滨水商品房地下车位申购办法

一、地下车位基本概况

华侨大学厦门滨水商品房（简称水晶湖郡，下同）地下车位设计在 1-3 号楼负 1 层，具体数量需由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定、审批。

二、申购对象及申购要求

1. 已确定水晶湖郡房号的购房者可以报名申购水晶湖郡地下车位，但地下车位申购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只能以水晶湖郡申购人作为地下车位申购人（已经过学校同意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

（2）地下车位申购人每人只能申购 1 个地下车位;

（3）家庭户每户最多只能申购 1 个地下车位。家庭户信息确认时间点为本文发文之日,《商品房买卖合同》(车位）开始签订之日起不再受理投诉。

2. 地下车位申购人在报名前须先根据《关于收取华侨大学厦门滨水商品房资金成本有关事宜的通知》(华大财〔2014〕33 号）缴清水晶湖郡资金成本（简称利息，下同）及地下车位诚意金。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地下车位申购资格:

（1）凡被取消购买水晶湖郡资格的;

（2）故意提供不实婚姻状况等虚假信息的;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地下车位申购资格:

（1）凡放弃购买水晶湖郡的;

（2）逾期或不按要求缴纳利息及地下车位诚意金的;

（3）未提交地下车位报名申请的;

（4）在选地下车位前或选地下车位时放弃购买的;

（5）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车位）等有关协议的。

三、地下车位选取次序

除为第一批次部分高层次引进人才预留 3 个地下车位外，其余地下车位供其他符合申购资格的申购人选取，选取次序为:

1. 第一批次高层次引进人才具有地下车位申购资格的申购人根据选房的时间先后顺序选地下车位;

2. 第一批次其他具有地下车位申购资格的申购人根据第一批次第三次积分公示的顺序选地下车位;

3. 增量批次高层次引进人才具有地下车位申购资格的申购人根据选房顺序选地下车位;

4. 增量批次其他具有地下车位申购资格的申购人根据增量批次第三次积分公示的顺序选地下车位。

四、注意事项

1. 地下车位的价格及相关协议等尚需与开发商等协商并最终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地下车位申购报名、选取等具体安排将另行通告，请各单位及相关教职工及时关注。

2. 若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将按政府新的政策相应调整执行。

3. 请各单位及时将本文件传达给每一位相关教职工。

五、本办法由华侨大学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